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梁嘉琦(0750-3126831) 发文日:

2021年05月21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0556239.7

发文序号: 202105210143656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0556239.7

申请日: 2021年05月21日

申请人:中山大学,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视觉定位方法、系统、装置及存储介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## 提示:

200101

2019.11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业务章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号 国家知识产权高受理处收